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函

地址: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
承辦人:楊茗嵐

電話: 04-7232105#5615

電子信箱: mila11@cc.ncue.edu.tw

(郵遞區號) (地址)

## 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教務字第11101005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學、碩、博士班畢業資格審查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六、七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要點之規定,本校畢業資格之審查分初審與複審,初審應由學生自我審查及學系審查。為避免學生因漏修課程無法順利畢業之情事,請轉知應屆畢業學生務必自行至教務系統審查歷年成績,以為下學期選課參考。非應屆生亦可匯出成績作為選課參考。
- 三、學生畢業學分審查小技巧:以excel開啟匯出檔案,以 「成績」欄位排序並刪除未及格、停修及未通過等科目 (避免誤判已完成未再選課重修),再以「必選修」欄位排 序(可再以「科目名稱」作二層排序)後即可快速對應 畢業課架審查畢業學分。
- 四、本學期畢業資格審查,學士班部分採統一審查,請各系依「畢業資格審查表」進行初審(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另以電子郵件分別寄送)。碩士班部分,採隨到隨審,於研究生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時併同審查。

五、本學期「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」申請截止日為111年12 月23日(星期五),敬請系所協助轉知,並配合時程進行審 查作業。

正本:本校各系所(二級) 副本:教務處(註冊組)

裝...

訂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